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6〕190号

申请人:汤某。

被申请人: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。

申请人通过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, 本机关已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,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 请求: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, 并责令重作。

经查, 申请人在某商城“某旗舰店”购买了“牛耳饼(糕点)原味”不符合相关规定, 于2026年6月20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, 要求: 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148条赔付1000元, 并请求立案。

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30日作出的回复: 经查, 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由某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被举报食品编号为FS2507007XXXX与2026年7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FS2607000XXXX的检测报告, 2份检测报告中形

态、色泽、组织、滋味与口感、杂质、过氧化值、酸价、铅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与沙门氏菌等项目的判定结果均为合格，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故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处理。另，被举报人拒绝调解，本次调解终止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。

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“利害关系”，是具体案件中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“利害关系”，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，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。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“某旗舰店”购买的“牛耳饼（糕点）原味”进行举报，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，在此情况下，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，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

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，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，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，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，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。

综上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以本机关为被告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8 月 4 日